

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市噪声污染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区县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有效防治环境噪声污染，改善我市环境质量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 2021 年“十二大攻坚行动”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建筑施工噪声源和社会生活噪声为整治重点，坚持惩防并举，注重标本兼治，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入手，完善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得到有效规范和整治，使噪声污染的投诉明显减少，切实改善我市噪声排放质量，真正做到对群众负责，让群众满意，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

城区夜间（22 时至次日 6 时）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相关

许可，违法施工产生噪声扰民行为。

（二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

餐饮企业、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；商业区域商家利用高音喇叭进行产品宣传，声音超过法定标准的；公园、小区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早晚锻炼或广场舞活动，声音超过法定标准的；商业经营活动中空调器、冷却塔等设施产生的边界噪声超国家规定标准的。

（三）中高考及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整治

重点加强中高考、重大活动期间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。

三、整治安排

（一）全面排查、督促整改（即日起至4月底）

由各区县城管办联合相关部门，对管辖范围内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对问题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进一步完善监管台账。对违法建筑施工单位、利用音响进行的宣传商家和群体下达整改告知书，先期督促其自行整改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、依法查处（5月1日-7月31日）

各区县城管办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对拒不整改单位停业整顿，依法处置，实施顶格处罚，确保集中整治行动有声势、有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、常态治理（8月1日以后）

对前期整治的单位、区域开展定期、不定期“回头看”，同时将噪声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，不断强化巡查和执

法力度，确保该项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噪声污染反复性强、群众反映强烈，各区县局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做到思想重视、行动积极、措施有力、务求实效。对整治活动要认真总结形成报告，每月20日前上报市局市容科。

（二）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

加强对建筑的噪声扰民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各区县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夜查。要加大巡查频次和查处力度，做到有案必查，迅速处理。整治活动中，要严格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坚持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，并实行顶格处罚，坚决打击噪声扰民等违法行为。市局将对各区县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畅通投诉渠道

各区县局要对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建立快速应急队伍，实行24小时投诉举报值班，接到群众投诉，立接立行、立查立办，及时解决市民投诉举报问题，消除噪声污染。针对投诉较多的广场舞扰民问题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多措并举减控投诉数量，一是鼓励区县购置低音量音响免费发放，从源头控制音响音量；二是在广场舞集中区域设置提示牌，倡导在文明健身的同时，不影响和妨碍周边居民的工作和生活。

（四）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

各区县局要加强与环保、市场监管、文化等部门的配合协作，及时联系环保部门进行噪声检测。对群众反映强烈，严重影响群众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噪声污染问题，要按照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，开展联合执法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噪声污染与城市生活环境息息相关，民众反映强烈。各区县局在开展噪声污染整治过程中，要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、公众号、微博等方式对开展噪音治理工作进行宣传，努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

